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0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事宜,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通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